

桃園市立圖書館讀者辦證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借閱證而由本館取得之以下個人資料或各項個人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1、**蒐集目的：**本館為執行圖書館利用與服務推廣的相關業務，而向讀者蒐集必要性資料。

1、**蒐集範圍：**本館將蒐集申請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資訊（如下列申請表所示），且於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限內，不限地區，得合理處理及利用。

2、**讀者權益：**申請完畢後，申請人保有向本館提出申請補充、更正或删除之權益。

3、**代理人注意事項：**若為代理申請，您應確認該委託人已知悉，並擔保已取得委託人之同意授權依本館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公告於本館網站。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館所更改之內容。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桃園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aoyuan Public Library Card

※ 請填寫機關團體或學校資料及申請人個人資料。

				證號 Library Card No.						
機關團體申請	機關團體名稱				學校申請	學校名稱				
	立案字號					班級				
	機關負責人					班級導師				
機關團體或學校地址				□□□-□□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性別	☐ 女 ☐ 男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宅： 公：			
戶籍地址		□□□-□□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機關關防或印信										
☐	我願意收到桃園市立圖書館相關活動和服務之電子郵件。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